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南區青草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整合本部學習扶助資源，以單一方案推動全國學習扶助，彰顯教育正義精神。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扶助，以實現弱勢關懷並確保基本學力。
- 三、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生均等發展的機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本計畫共分三期實施

- 113 學年度暑 假：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捌、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儲備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特定扶助學校之班級人數未超過十二人，得依原班實施。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

- (一) 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
- (二) 午休時間暨週六、週日均不得實施學習扶助。
- (三) 學期中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應實施特殊教育)，其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

六、實施範圍：應優先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如附件二。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辦理職前講習。
- (三)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 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 (五) 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 (六) 紀錄及檢討。

九、每學期及寒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表現優異之學生予以公開頒發獎品。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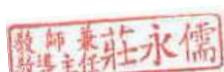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職務	備註
召集人	曾文欽	統籌本校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推動事宜	校長
總幹事	莊永儒	擬訂本校推動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之實施計畫、教師招募	教導主任
委員	許棋凱	統籌推動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經費運用事宜	總務主任
委員	楊文隆	協助推動執行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之進行，學生上課期間安全維護	學務組長
委員	陳美縈	協助受輔學生資格認定 負責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行政事宜 執行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教學事宜	教務組長
委員	吳譽嫻	課輔經費核銷程序處理	會計主任
委員	蘇秀宜	協助規劃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課程	輔導教師
諮詢委員	一~六年級教師	提供指標學生名單 提供課輔教師諮詢與協助 提供教學教室與協助 提供指標學生課業成績、作業完成情形及學習態度改變情形之回饋	級任教師
委員	課輔教師	執行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教學事宜 提供新進課輔教師諮詢與協助	學習扶助 課輔教師